

证券代码：873822

证券简称：富尔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

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五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六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三） 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会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 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2. 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第八条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调整：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苏州市富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